

新北市政府網路通聯紀錄調閱及審核標準作業程序

【(府)研資訊 05】

壹、目的：規範本府各局（處、會）調閱網路通聯紀錄之審核作業程序，以及本府各機關向資訊中心調閱網路通聯紀錄時應注意事項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略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略。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適用機關：本府各局（處、會）及其所屬機關，以下簡稱各機關。

二、網路通聯紀錄，因可據以解析特定人員之行為，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3 條第 1 款中「其他足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」之定義，屬個人資料之一種。

三、各機關如向資訊中心要求調閱網路通聯紀錄時，應符合個資法第 7 條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，不得為之」之規定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向資訊中心調閱網路通聯紀錄前，應先依法敘明理由及依據，會辦資訊中心及本府法制局，並簽奉本府一層核定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新北市政府網路通聯紀錄調閱及審核標準作業流程圖

